附件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部门职责

区商务委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组织筹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行业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回收目录或未分类储存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制定和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再生资源处理及综合利用重大项目布局和政策建议。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加强对回收企业非法回收再生资源的监督检查。对破坏正规回收设施、干扰正规回收网点正常运行；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商贩回收再生资源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城管委负责联合公安、交通、工商、城管大队、街道等单位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摊点、“130”货车、三轮车开展综合整治；负责对回收站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负责推进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达标工作。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对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对经过商务委备案的专用回收物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和室内再生资源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为无照经营再生资源回收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第370号令）予以查处。

区环保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协调建筑工地将废弃物品交售给正规的回收网点，禁止向无照非法摊、站点出售再生资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区房管局负责监督管理物业公司配合政府建立规范化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禁止物业公司与无照商贩签约，并将规范化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作为对物业公司的考核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扶持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财政补助资金，推动预算内单位使用再生纸制品。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将再生纸制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实行政府统一采购。

区教委负责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成人教育院校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再生资源站点设置选址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负责指导学校在校园内开展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题的宣教工作，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活动。

区国资委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协助再生资源回收主体企业设置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区文明办负责协助区商务委开展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题的宣教工作。

区城管监督中心负责将社区内及街边无照、影响交通和环境的回收站点、三轮车和“130”货车回收等再生资源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区城管监察大队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集散中心周边环境脏乱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流动商贩、违规设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行为予以查处。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规范化回收站点的选址及储物间、储物箱和回收亭的设置工作，负责组织街道的综合执法组对本辖区内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行为进行整治。